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庭住房附属建筑物保险条款(互联网) 注册号: C00017932122023103082081

总则

-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(以下简称"主合同")。
- **第二条**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合同为准,其他未尽事项(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、保险金额、免赔额、赔偿处理等),以主合同为准。
 -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合同无效,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,保险人扩展承保主合同载明地址内的、被保险人**产权范围内**且不**属于违章建筑**的房屋附属建筑物及其室内财产,由于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的损失。

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,附属建筑物指附属于房屋外部或者独立于房屋的围墙、院门、 车库、储物棚或储物室、游泳池、球场、喷泉、池塘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共同居住人、借居、暂居人员、家庭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**:**
- (二)自然磨损、内在或潜在缺陷、自然损耗、大气(气候或气温)变化、正常水位变 化或其他渐变原因、物质本身变化、霉烂、受潮、鼠咬、虫蛀、鸟啄、氧化、锈蚀、渗漏、 烘烤;
- (三)保险房屋标的本身因未达到标的所在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(包括抗震设防标准) 造成房屋垮塌或被政府相关部门鉴定为危房的;
 - (四)除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其他原因。

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任何类型的间接损失、损坏或者折旧;
- (二)不在被保险人产权范围内的建筑,或违章建筑,或被政府部门征收、征用、占用、 没收的建筑,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;
- (三)用麦秆、稻草、芦席、竹、帆布、塑料布、油毛毡、石棉瓦、铁皮等材料为外墙、 屋顶、屋架的简陋房屋或罩棚,禽畜棚,以及存放在其中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;
- (四)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等交通工具,或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,或用于生产经营的财产;
 - (五)本附加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(率)。

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(率)

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九条 本附加合同每次事故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 险合同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十条 对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,保险人有权选择采用下列方式赔偿:

- (一)货币赔偿:根据受损标的的实际损失和保险合同的约定,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;
- (二)实物赔偿: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,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、结构、状态和性能;
 - (三)实际修复: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保险标的。

对受损保险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,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、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 生的额外费用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